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1號

原告 BERMUNDO JAY ANN QUIAO (潔安)

DAG UMAN RANKIN PADEL (瑞肯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岳世晟律師 (法扶律師)

被告 麒悅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NDT-9598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分別稱A車、B車）車籍分別變更登記至原告BERMUNDO JAY ANN QUIAO（潔安）、DAG UMAN RANKIN PADEL（瑞肯）名下，而A、B車之交易價格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、115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匯款單據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